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部分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中旬至本公告日，陆续收到政府各类补助合计 45,902,700.00 元，其中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与公司关系	补助项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	补助收款日	发放部门
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(注 1)	全资子公司	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	与收益相关	2,077.00	2018 年 9 月 6 日	宁波鄞州区新明街道办事处
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	全资孙公司	梅山保税区企业扶持资金	与收益相关	1,062.00	2018 年 9 月 12 日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
宁波太平鸟悦尚童装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梅山保税区企业政策性补贴	与收益相关	785.00	2018 年 9 月 12 日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
宁波太平鸟服饰营销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梅山保税区企业补助	与收益相关	631.00	2018 年 9 月 12 日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
合计				4,555.00	-	-

注 1：此笔补助依据文件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《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八批企业扶持资金（现代服务业发展补助）的通知》（鄞新办[2018]76 号）。

除上述明细表中的补助外，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还收到包括专项补助等小额补助资金共 2 笔，累计资金 352,700.00 元，均与收益相关。

以上政府补助合计 45,902,700.00 元均计入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的当期损益中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款项将计入公司及各子公司、孙公司 2018 年度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（损益部分）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2 日